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陳恒輝先生 (「陳先生」)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先生，81歲，為擁有超過45年經驗的全球商業資深人士，專注於新興成長型企業的財務重組及企業轉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新加坡交易所 (「新交所」) 上市公司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 上市公司DSS, Inc.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lset Inc.之創辦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OTC Markets上市公司Sharing Services Global Corporation之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HWH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行政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OTC Markets上市公司Value Exchange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Impact Biomedical, Inc.之董事。

陳先生曾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Holistia Colltech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香港聯交所（「**港交所**」）上市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在彼領導下，該公司資產淨值從一九九四年的4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50,000,000港元，當時彼已轉讓控股權。陳先生亦曾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SingHaiyi Group Ltd.（現稱SingHaiyi Group Pte. Ltd.）之執行董事。在彼領導下，該公司從一家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新加坡元的裝修及家具業務公司，轉型為一家資產淨值超過150,000,000新加坡元的物業投資開發公司，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底已轉讓控制權。陳先生曾擔任港交所上市的時尚零售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對該公司進行了重組，使其成為中國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營運領域的行業領先企業。陳先生此前亦曾擔任澳交所上市的航空公司Skywest Ltd（總部位於珀斯）之董事，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醫療公司Global Med Technologies, Inc.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醫療相關設備資訊管理軟體產品開發及營銷。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收購提供全面性商業服務之美國太平洋銀行，並使其擺脫破產。經陳先生（作為主席兼董事）進行資本重組、鞏固及拓展銀行業務，銀行在其最終出售並與Riverview Bancorp Inc.合併前，連續五年成為納斯達克上市市場最高資產質量的銀行，將壞賬率保持為零。在是項併購之前，美國太平洋銀行曾獲選為西雅圖時報(Seattle Times)「西北部全年100大上市公司」(Annual Northwest's Top 100 Public Companies) 第#13名，於美國俄勒岡州排名第#6，超越Nike、微軟、Costco、AT&T Wireless及Amazon.com等領先品牌。

陳先生已接受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其委任受委任函及／或組織章程細則、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其將有權獲得每年1美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8,132,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88,450,908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所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